喀什地区叶城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评价部门：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布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村函【2017】2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做好叶城县农村危房拆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叶政办发【2018】76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立项，旨在为我乡建房户发放建房补贴，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按照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村安居工程（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下达2019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村安居工程（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精神，以“三最两就”为原则，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及审批手续，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批准、地区备案的审批流程，根据自治区下达补助资金及实施方案，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江格勒斯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在竣工验收后，根据我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以“三最两就”原则，并按照补助标准的不同，保障全乡634户建房户发放建房补助。

3.项目负责人为陈国疆，主要职责为确定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同时负责项目相关手续审批审核，确保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333.1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2333.12万元。此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根据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资金用于(用于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制定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完全按照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及实施方案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江格勒斯乡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共涉及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1个单位。按照年度预算，此项资金按时支出，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1.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问效”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效能。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合理、可衡量。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2. 本项目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以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3. 本次评价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

（1）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内容和现状、项目预算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

（3）通过评价,发掘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

（4）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项目资金共计2333.12万元资金，以“三最两就”原则，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及审批手续，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批准、地区备案的审批流程，根据自治区下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及《江格勒斯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在竣工验收后，根据补助标准及方式进行发放。评价范围包括项目资金收益户数、受益户户均补助金额、资金保障率、资金支付率、增加受益户生活补助、提升受益户幸福感、改善受益户生活条件年限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特性、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3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3个，分别是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管理制度健全性。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即：根据自治区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精神安排，通过保障并发放全乡634户建房户建房补助，以帮助全乡贫困户等建房困难家庭给予经济保障，采取就地取材、就近重建返修的方式进行改造。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以是否增加受益户生活补贴，是否明显改善其生活条件，是否有效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是否体现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提升住房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能力为绩效主要评价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陈国疆 | 评价组组长 | 乡长 |
| 刘杰 | 评价组成员 | 会计 |
| 徐彦斌 | 评价组成员 | 项目、绩效干事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调查

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30日,项目组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涉及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向15个村共发放300份问卷,回收20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160份,有效问卷为80%，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2)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10月1日-2019年10月31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助力脱贫攻坚相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我乡我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及全乡建房户总体要求进行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同时根据自治区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精神设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共计2333.12万元，用于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我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以“三最两就”原则，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及审批手续，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批准、地区备案的审批流程，根据自治区下达补助资金及实施方案，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江格勒斯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在竣工验收后，根据补助标准及方式进行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审批手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项目执行完毕后，未发现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情况，项目合资料、补助领取表及验收报告资料已齐全并及时归档。

1.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审批确定的执行范围执行，共保障全乡634户建房户建房补助，并按照补助标准的不同，户均3.68万元进行发放，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已上报的建房户数量全部享受完毕，资金拨付及时，资金申报、审批手续完全合理、合法、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户数（户） | 634 | 634 |
| 质量指标 | 资金享受覆盖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户均享受补贴（万元/户） | 3.68 | 3.68 |

1.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以帮助全乡贫困户等建房困难家庭给予经济保障，采取就地取材、就近重建返修的方式进行改造，平均增加受益户生活补贴3.68万元/户，明显改善了其生活条件，有效提升了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同时完善了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提升了住房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能力，有效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

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部分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时间较短，目标完成情况未完全体现，下一步，我乡会持续加强项目保障对象关心爱护，确保目标完成情况完全体现。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生活补贴（万元/户） | 3.68 | 3.68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幸福感（%） | 95% | 93%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生活条件（年） | 1 | 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根据中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助力脱贫攻坚相关工作的通知，按照自治区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精神，以“三最两就”原则，制定《江格勒斯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提升住房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能力，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为目标，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及审批手续，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批准、地区备案的审批流程，及《会计法》、《预算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平均增加2019年受益户生活补贴3.68万元/户，明显改善了其生活条件，有效提升了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项目前期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内人员身份识别不精准等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支付滞缓，影响了项目实施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未及时充分发挥效益；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招投标、采购、验收等工作存在不连贯、不熟练的现象，需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及操作能力培训。

1. 有关建议

1、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加快资金支付力度。在支付报账是，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范围、用途及使用规则审核支付，坚决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持续加强项目开展情况的跟踪监控，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